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虹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虹如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6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東區和平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駛至該路段與安樂街口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道路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駛入該交岔路口，適有被害人黃○欣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騎乘搭載乘客之微型電動二輪車（AC11932）沿安樂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亦因疏未注意並禮讓自右方幹道駛來之被告先行，即逕行通過上開路口，以致雙方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被害人因此倒地，並受有上排門牙斷裂、唇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案經被害人之父黃朝宗告訴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

01 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已在嘉義
02 市東區調解委員調解成立，告訴人黃朝宗亦具狀撤回告訴，
03 此有嘉義市○區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0號調解筆錄及
04 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、13頁），參
05 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0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盈 螢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9 書 記 官 蕭 佩 宜